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10200501201A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地下水及土壤自行

项目名称	监测
委托单位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地下水

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一、检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地下水及土壤自行监测
采样地点	双阳经济开发区怡心路 111 号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15 日
采样人	朱俊成、于日鲁

检测项目	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挥发酚类、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氯化物、碳酸氢盐(以碳酸钙计)、镉、汞、硒、铅、铁、锰、铜、铬、镍、锌、钡、砷、苯、甲苯、二甲苯、二氯甲烷、二氯乙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氟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
------	---

检测方法	按照《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T 14669-2015)测定
检测标准	按照《水质 总硬度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测定
检测仪器	按照《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GB/T 14669-2015)测定
检测人员	朱俊成、于日鲁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电子天平	--
硫酸盐(以 SO_4^{2-} 计)	铬酸钡光度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第二章、三(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8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	0.05mmol/L

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四、检测结果

地下水检测项目及结果

位置	采样点位		井深 (m)
	户名	井深 (m)	
U1 综合生产车间	/	8	
U2 污水站区	/	8	
U3 危废存储区	/	11	
U4 厂区西南角	/	11	
位置	采样点位		井深 (m)
	户名	井深 (m)	
U1 综合生产车间	/	8	
U2 污水站区	/	8	
U3 危废存储区	/	11	
U4 厂区西南角	/	11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pH	总大肠菌群 MPN/L	铅 µg/L	镉 µg/L	砷 µg/L	汞 µg/L	硒 µg/L	铜 µg/L
2020.10.15	清澈 无味	7.64	未检出	1L	0.1L	0.3L	0.04L	0.4L	0.05L
2020.10.15	清澈 无味	7.06	未检出	1L	0.1L	0.3L	0.04L	0.4L	0.05L
2020.10.15	清澈 无味	8.39	未检出	1L	0.1L	0.3L	0.04L	0.4L	0.05L
2020.10.15	清澈 无味	7.32	未检出	1L	0.1L	0.3L	0.04L	0.4L	0.05L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锌 mg/L	镍 mg/L	铁 mg/L	锰 mg/L	钡 µg/L	六价铬 mg/L	硝酸盐 氮 mg/L	亚硝酸盐 氮 µg/L
2020.10.15	清澈 无味	0.05L	0.05L	0.03L	0.01L	160	0.004L	2.12	0.015
2020.10.15	清澈 无味	0.05L	0.05L	0.03L	0.01L	110	0.004L	1.89	0.003
2020.10.15	清澈 无味	0.05L	0.05L	0.257	0.01L	47.5	0.004L	9.26	0.055
2020.10.15	清澈 无味	0.05L	0.05L	0.080	0.01L	79.7	0.004L	0.969	0.006

报告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深度 (m)	样品状态	氟化物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溶解性 总固体 mg/L	总硬度 mg/L	氨氮 mg/L	挥发酚类 mg/L	氧化物 mg/L	硫酸盐 mg/L
清澈 无味	2020-10-15	8	清澈 无味	0.279	1.18	304	288	0.079	0.0003L	0.004L	29
清澈 无味	2020-10-15	8	清澈 无味	0.343	0.86	255	159	0.076	0.0003L	0.004L	35
清澈 无味	2020-10-15	10	清澈 无味	0.639	0.77	164	63	0.059	0.0003L	0.004L	14
清澈 无味	2020-10-15	10	清澈 无味	0.498	1.13	154	104	0.129	0.0003L	0.004L	20
清澈 无味	2020-10-15	8	清澈 无味	5.42	22.4	0.51	0.4L	0.4L	0.4L	0.4L	2L
清澈 无味	2020-10-15	8	清澈 无味	32.0	14.3	0.51	3.37	3.97	0.4L	0.4L	2L
清澈 无味	2020-10-15	10	清澈 无味	18.7	12.5	0.51	0.4L	0.4L	0.4L	0.4L	2L
清澈 无味	2020-10-15	10	清澈 无味	3.94	11.3	0.51	0.4L	0.4L	0.4L	0.4L	2L

封面、正文(附页)、封底, 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甲苯 μg/L	氯苯 μg/L	硝基苯 μg/L	二甲苯		
					苯酚 μg/L	间+对二甲苯 μg/L	邻-二甲苯 μg/L
2020.10.15	清澈 无味	2L	0.2L	0.04L	0.1L	0.5L	0.2L
2020.10.15	清澈 无味	2L	1.19	0.04L	0.1L	0.5L	0.2L
2020.10.15	清澈 无味	2L	0.2L	0.04L	0.1L	0.5L	0.2L
2020.10.15	清澈 无味	2L	0.2L	0.04L	0.1L	0.5L	0.2L

注：当检出浓度与检出限相同时，用“检出限+L”表示，即表示“未检出”。

李利彬 签发: _____ 日期: 2020.11.4


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封底，并盖有计量认证章、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

声 明

1. 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 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 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如有涂改、增减则无效。
6. 对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7. 委托检测仪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且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工况条件。
8. 委托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同时返还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用，如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复测费用，涂改不予受理。
9. 若委托单位未事先声明，本机构可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处置留样。
10.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单位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创新路 8888 号 2 楼 4 楼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部门：综合部

联系电话：0431-85578866